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2 月 07 日、2017 年 02 月 14 日、2017 年 02 月 21 日、2017 年 0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44、2016-046、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8、2017-011、2017-012、2017-016、2017-018）。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2017 年 02 月 0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02、2017-010）。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3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02 月 0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公司预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畅想”）100%股权。中联畅想是一家互联网游戏公司，主要从事面向海外市场的休闲社交棋牌类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与发行运营。法定代表人为赵健熠。

2、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中联畅想的控股股东是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想互娱”），实际控制人是龚晓明先生。中联畅想是畅想互娱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一步协商，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商谈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公司已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与中联畅想唯一股东畅想互娱、实际控制人龚晓明先生签订了《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但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对发行股份购买中联畅想 100%股权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五）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

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均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同时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和沟通工作，以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准备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03 月 1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所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方案细节也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03 月 12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停牌后 6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 4、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